

# 大数据与决策研究

2021年第50期（总第93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研究院

2021年9月27日

---

## 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投融资 现状及对策建议

近年来，广西发挥地理优势，以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为契机，着力推进与东盟国家基础设施、技术、贸易的深入合作，增进数字经济的优势互补，积极打造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数字新高地和数字丝路的重要门户。随着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持续推进，数字经济产业的投融资模式发生了新变化，分析项目的投融资现状并提出对策建议，将带来新的模式与机制，有效增加资金活水，大力提高资

本活力，为推进中国—东盟信息港共建共享，服务和融合新发展格局发挥重要作用。

## 一、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的投资现状

统计显示，截至 2021 年 7 月，列入中国—东盟信息港 2019—2021 年项目库的建设项目共有 192 个，计划总投资 1287.86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59 亿元占 0.12%，自治区资金 19.53 亿元占 1.51%，其他财政资金 40.67 亿元占 3.15%，业主自筹资金 1248.54 亿元占 96.9%。目前，在库项目共完成投资 416.73 亿元。

上述在库项目中，计划投资排名前三的设区市分别为南宁市 301.40 亿元、桂林市 232.08 亿元、贵港市 187.37 亿元。已完成投资额占比排名前三的设区市分别为贺州市 64.84%、崇左市 64.7%、梧州市 56.8%。五大平台的计划投资额由高到低依次为技术合作平台 503 亿元、信息共享平台 477.54 亿元、经贸服务平台 160.42 亿元、基础设施平台 130.05 亿元、人文交流平台 16.01 亿元，已完成投资额占比由高到低依次为基础设施平台 69.57%、人文交流平台 52.53%、技术合作平台 38.47%、信息共享平台 21.35%、经贸服务平台 13.71%。从数据上看，各设区市以及五大平台项目完成投资的情况均不太理想。

## 二、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投融资存在的问题

从上述的投资现状可以看出，现有的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投资结构以及投融资体制机制，已不能很好地满足中国—东盟信息港这一“国字号”工程大规模、综合性、复杂性投融资需求。具体表现为：

### （一）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单一

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是国家战略，需要投入庞大的经费。据统计，仅《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总体规划》中明确提及的 46 个项目，概算投资就超过 300 亿元；2019—2021 年信息港项目库中的 192 个项目概算投资超过 1200 亿元。在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受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和刚性需求增多等因素影响，中央、自治区扶持资金较少，市县等地方配套资金不足，绝大部分项目靠业主自筹资金建设（统计占比为 96.9%）。然而在这些项目中，类似网络通信、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占了较大比例。投资大、收益慢，资金来源渠道原本就非常单一，加上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部分项目业主临时调整资金投向，导致项目建设过程中“等米下锅、等钱开工”现象屡见不鲜。

### （二）项目融资渠道狭窄

中国—东盟信息港项目建设缺乏有效的融资平台，多层次融资体系和资金投入体系尚未建立，“融资难、融资贵”的矛盾凸显。广西地方财力有限，融资担保业务不发达，基金、创投机构少，融资渠道狭窄。2019—2021 年信息港项目库中的 192 个项目中，有 33 个项目因资金融资中断或融资渠道单一，导致项目未开工或项目建设缓慢。大多传统金融机构视中国—东盟信息港为提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保本微利项目，收益水平与社会资本所承担的风险难以达到预期，多持观望态度，存在少贷、惜贷的现象。再加上中国—东盟信息港项目建设关联方较多、情况复杂，社会资本由于缺乏了解、风控难做、专业力量不足、监管要求严格等原因，处于动力不足，市场融资难度较大的状况。

### （三）投资回报机制尚未形成

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项目，尤其是自筹资金建设的项目，需要产生足够的经济效益才能很好的抵御投资风险、对消财务成本，获得投资回报。但目前绝大多数的中国—东盟信息港项目仅仅是通过增加投资方来实现多元化投资，此举虽然可以适当分散投资风险、扩大融资渠道和规模，但随着投资成本的增加，投资范围的扩大，投资种类的增多，易导致投资方向与市场需求有差距，回报率低，从根本上未形成有效的投资和回报机制。

### （四）已形成的资产和服务未能充分利用

中国—东盟信息港经过几年的建设，已形成相当规模的固定资产，2021年中国—东盟信息港重点项目已投产运营有33个项目。但由于很多大项目都由政府指定行政单位牵头建设或由大型国企垄断经营，加上部分项目是基础设施项目。项目运营前期难以调动各建设方的积极性，造成运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不高，不能很好地通过实行股权和经营权转让的方式使这部分存量资产盘活，形成新的投资增长引擎。

### （五）投融资引导机制不够健全

虽然部分中国—东盟信息港项目已在做社会化投融资尝试，但项目规划、投资决策、建设施工、经营以及资金回收环节的机制问题尚未根本解决，还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摸索并建立制度。对部分有政府补贴、又按市场化运行的项目，同样面临在投资中如何形成政府投资的引导问题，以及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怎样才能够在市场竞争中获得补偿和合理利润等问题。

### 三、加强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投融资的对策和建议

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投融资新格局，可以有效助推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

#### （一）科学规划，强化资金管理

结合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总体规划和全区经济发展目标，全面考虑近期和远期建设目标。一是根据市场需求和财务能力，调出部分不适应市场需求和难以推进的项目，避免项目烂尾、建成后长期闲置而造成资源和资金浪费。二是保障重点项目资金支持。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以预算安排为主，以适当融资作为补充，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结合工程项目的轻重缓急开工建设，避免出现资金断档、拖欠工程资金的问题。

#### （二）推进专项基金尽快落地运营

建议细化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规划中各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项目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需求、建设周期、实施进度、用款进度、盈利模式、项目退出方案等，为基金方案设计提供依据。同时，支持协调中央、自治区、地方的财政资金作为引导资金，以信息港建设基金规模的50%作为先导性资金投入，并将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项目列入财政预算，为后续基金募资奠基铺路，起到示范引导作用。

#### （三）多措并举拓展投融资渠道

在扩大预算内资金与专项资金、加强自筹资金的基础上，不断拓宽投融资渠道，以满足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

超大规模的投资需求。一是**积极开拓国际融资渠道**。鼓励信息港建设项目在信贷资金方面除通过国内各银行和非银行机构获取贷款外，还应积极拓展国际融资渠道，更大规模地利用世行、亚投行、国际金融公司、国际银团贷款等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的贷款。二是**盘活资产存量，扩大公共投资的能力**。鼓励信息港建设项目承建部门通过资产的结构调整和产业整合，以存盘现、以小盘大、以优盘劣等多种资产经营方式，使存量资金变为能够投入信息港建设的流量资金。同时，通过改革项目建设运营机制和投入补偿机制扩大社会资金的来源。三是**探索利用外资的模式**。在信息港建设中，目前还没有利用外资的项目。可以考虑通过开放投资领域，有效吸引东盟国家对信息港建设的直接投资。

#### （四）发展多元化投融资模式

采取利用间接投资和生产的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一是**打破行政性垄断，开放信息港建设投资领域**，降低产业准入门槛，具体项目具体对待，通过项目分解或重新整合等方式放宽进入门槛。二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有效的方式来广泛吸收民间资本，解决好建设项目本身的自我积累问题。区分经营性项目和非经营性项目。对经营性项目实行市场化运作，非经营性项目实行某种方式的补偿，且可以进行适当地调节。比如：把非经营性的公益项目与经营性项目捆绑开发，让投资者利用经营性项目为其从事非经营性项目开发提供收入来源。

### （五）探索各种类型投融资方式

一是采用 **PPP 融资方式**。对信息港的信息基础设施类项目，由地方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合同，由项目公司融资和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在协议期内拥有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责任，并通过收取使用费或服务费收回投资、取得合理利润，协议期满后该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无偿移交给地方政府或指定机构。除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外，信息公共应用服务和信息资源开发中一些未来可收费的建设项目也可采用 **PPP 方式** 融资。二是**试行组合项目融资方式**。把风险和收益率不同的两个或多个项目结合成一个新的组合项目，然后利用 **PPP 方式** 或其他的融资方式再到资本市场上为该组合项目筹措资金。尽管组合项目方案未能达到单项项目中最高的收益率，但仍高于较低单项项目的收益率，而且能将投资风险控制在原来单项项目的最高风险水平之下。三是**发展债权融资方式**。针对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中周期长、投资回报期长的项目，重点发挥信托、保险等长期资金的作用。信托机构可设立专门的投资信托计划或投资基金，从单一项目入手，提供长期的债权资金；还可发展与保险等长期资金合作，参与投资这类项目，以解决资金期限和项目建设运营期限不匹配的问题。

### （六）加强政策配套服务

一是营造良好的投融资市场化运作的外部环境，扩大资本运作范围和开放进入渠道，引入竞争机制，为社会资本进入信息港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撑。二是加大宣传力度，

提高各社会主体的知晓率和投资积极性，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投入。三是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拓展信用信息采集与应用领域，增强信用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拓展应收账款、动态融资质押登记平台接入主体，增强信息登记强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使融资越来越便利，融资额越来越大。四是从财税、投资、分配等政策方面给予支持，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借鉴国内外先进理念和技术，高起点高质量谋划好信息港的建设规划，为发挥投资效益创造必要的前提条件。

执笔：陈善武、韦杰、钟贞、宾悦、常伟蔚、刘彬

---

编辑部地址：南宁市体强路 18 号广西信息中心 1412 号房

联系电话：0771-6113592

电子邮箱：dsjyjs@gxi.gov.cn

网 址：<http://gxxxzx.gxzf.gov.cn/>



扫描二维码获取  
更多决策参考信息